



第二单元 / 第三、四章

大学生工程师素养

重庆大学自动化专业**新设**专业基础必修课程

《工程师职业素养》课程组

第3章 我国职业安全法律基础

第4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第3章 我国职业安全法律基础

3.1 法律概述

3.2 职业安全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3.1 法律概述

一、我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分成相互间具有内在联系的各部门法的整体。

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分成以下几个门类：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一)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3.1 法律概述

(二) 我国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
5.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6. 规章

3.1 法律概述

(三)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由于成为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所以具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

因此，将法定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纳入职业健康安全法律体系范畴来认识，有助于构建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体系。

法定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主要是指强制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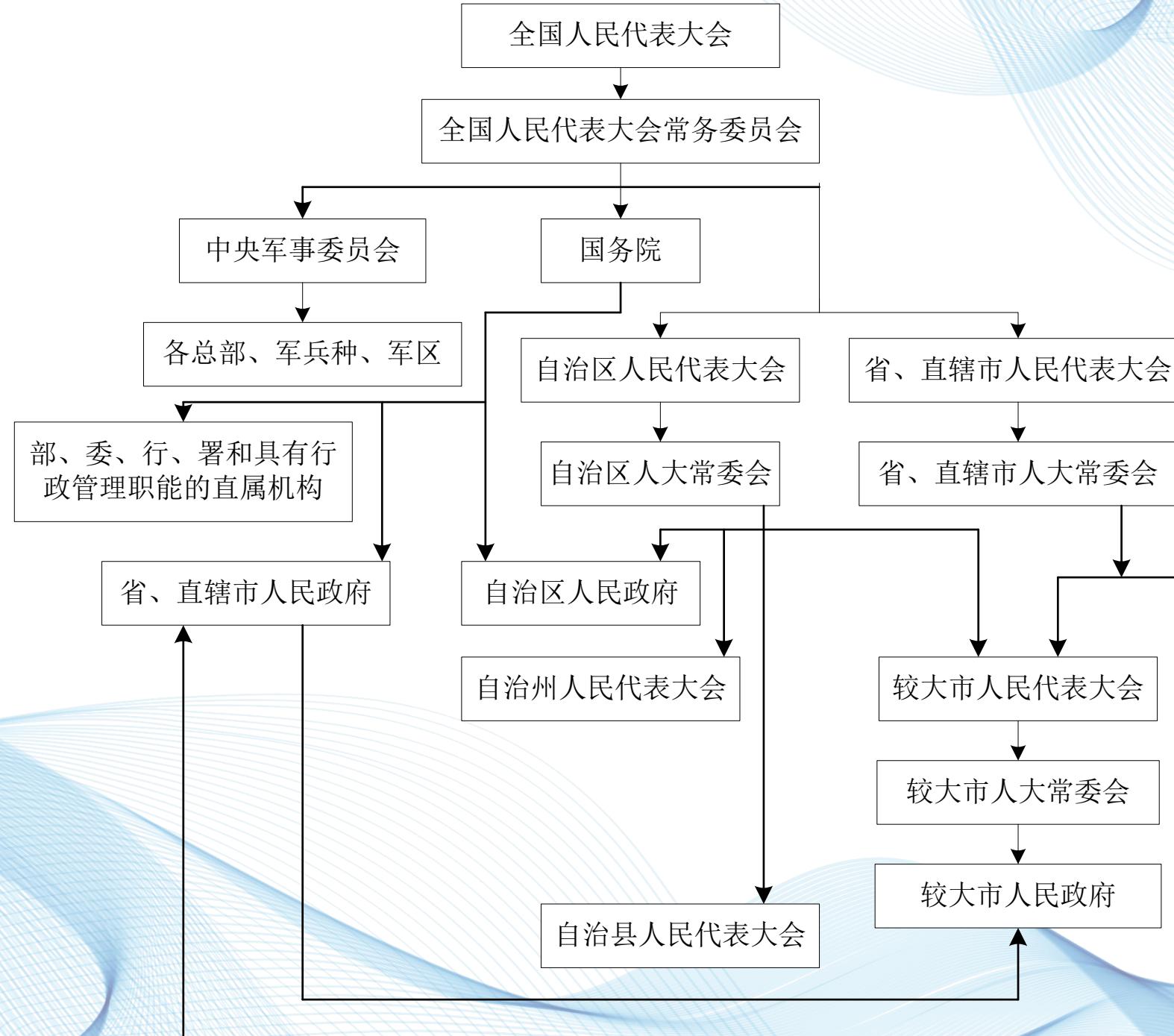
3.1 法律概述

(四) 我国的立法体制

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体制。

(五) 我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 1)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 2)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 3) 保持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原则。
- 4) 法制统一原则。
- 5) 总结实践经验和科学前瞻性相结合原则。
- 6) 立法机关与群众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3.1 法律概述

二、法律的运行机制

法的运行机制由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相对独立又密切相关的部分构成。

1. 法律效力

狭义的法律效力，是指法律的具体生效范围，即法律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

- 时间效力

- 空间效力

- 对人的效力

3.1 法律概述

2.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

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指的是各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均应该遵守的原则，在法理上与惯例上具有最广泛的意义。

通常认为包括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后法优于前法原则、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等。

3.1 法律概述

3.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所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后果。

2)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3.1 法律概述

3.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3)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又叫法制监督，是指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法制运作过程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导。

第3章 我国职业安全法律基础

3.1 法律概述

3.2 职业安全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性质与作用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一、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性质与作用

(一)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概念

- 从狭义上说，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指国家为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改善劳动者工作条件，以及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律规范。
- 我们通常所说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是指有关生产过程中的法律、规程、条例、规范的总称。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二)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性质

- 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更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目前，以《宪法》为依据，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技术标准相互补充和协调，是中国的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体系的显著特征，但由于这些法规的制定发布机关不一，其效力和形式也有所不同。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三)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作用

- 1.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从管理上规定了员工安全行为规范，保障企业员工的人身安全。
- 2. 促进生产和经济的发展 职业安全卫生的法规保障了企业员工的健康安全。保障员工安心为企业付出，一心一意为企业创造利益，激发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力。
- 3. 促进改革和社会稳定 通过安全生产立法，有利于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推动，有利于指导和推动劳动体制的改革。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职业安全卫生法规的性质与作用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按层次高低分为：国家根本法、国家基本法、劳动综合法、安全生产与健康综合法、专门安全法、行政法规和安全标准。

(一) 相关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相关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三)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相关行政法规

-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相关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为实施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或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及程序而颁布的条例、规定等。
- 如《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3.2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法律体系

(四) 国际劳工公约

- 《国际劳工公约》是一种国际职业安全卫生法律规范，此类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并不由国际劳工组织直接实施，而是作为一种参考依据，让采用的会员国批准并制定国内职业安全卫生法规。
- 经中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是中国职业安全管理法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职业健康监护概述

用人单位的义务

职业健康监护内容

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要求

对用人单位的监管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一、职业健康监护概述

职业健康监护是为及时发现劳动者的**职业性健康损害**，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对劳动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预防和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目的

- 检索和发现职业危害易感人群；
- 及时发现健康损害，评价职业健康损害与作业环境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及危害程度；
- 及时发现、诊断职业病，以利于及时治疗和安置职业病病人；
- 跟踪观察职业病及职业健康损害的发生、发展规律及分布情况，为研究职业病防治提供依据；
- 为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干预措施效果评价、制定卫生政策及职业病防治对策服务提供依据和证据。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工作程序

- (1) 用人单位制订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计划**。
- (2) 用人单位委托机构对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3) 用人单位制定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同时应将年度职业健康检查计划报辖区的职业卫生监管机构备案。
- (4)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该单位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同时，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并按照委托协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用人单位提交**健康检查结果报告**。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二、用人单位的义务

- 职业健康监护是落实用人单位义务、实现劳动者权利的重要保障，是落实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的前提，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它有利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负担。
- 为落实用人单位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作出了明确要求。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三、职业健康监护内容

- 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从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 职业健康检查分为上岗前检查、在岗期间定期检查、离岗时检查、离岗后检查和应急健康检查五类。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四、职业健康体检机构的要求

- 体检机构除符合开展一般性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所规定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要求**。
- 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须在其获**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 专业技术人员有义务接受劳动者对健康检查结果的询问或咨询，要如实地向劳动者解释检查结果和提出的问题，解释时应考虑劳动者的文化程度和理解能力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组织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
- 该《办法》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五、对用人单位的监管

为了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等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组织制定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检查内容

- 1.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建立和公布情况
- 2. 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订、经费落实情况
- 3. 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情况
- 4.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以及离岗后健康检查执行情况
- 5. 对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建议履行告知义务情况

3.3 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法律法规

检查内容

- 6.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措施情况
- 7. 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情况
- 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管理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用
- 9. 为离开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如实、无偿提供本人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情况
- 10.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3章 我国职业安全法律基础

第4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第四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原理，同时，提出了一些可供组织借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一般性指导。

第4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4.1 ISO45001标准的基础原理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

4.1 ISO45001标准的基础原理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提出

2018年3月12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正式发布了ISO 45001: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这意味着经过20多年的国际范围的共同努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式国际标准得以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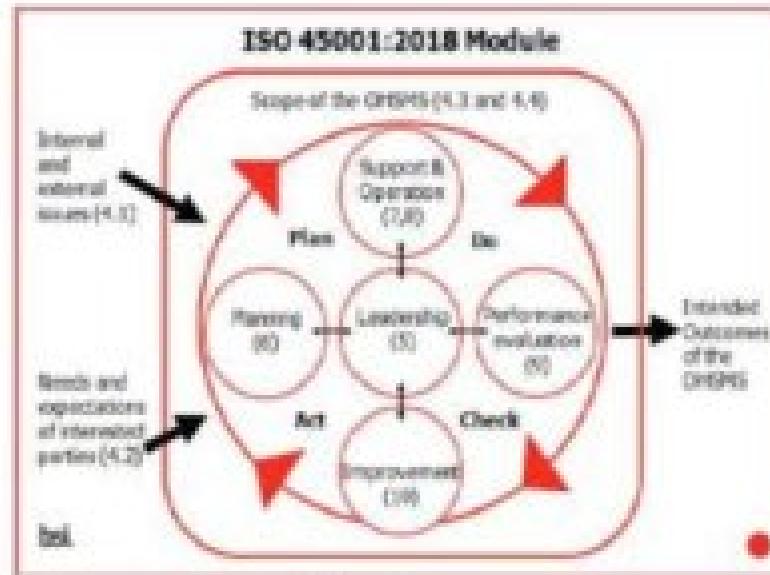
4.1 ISO45001标准的基础原理

二、ISO 45001标准内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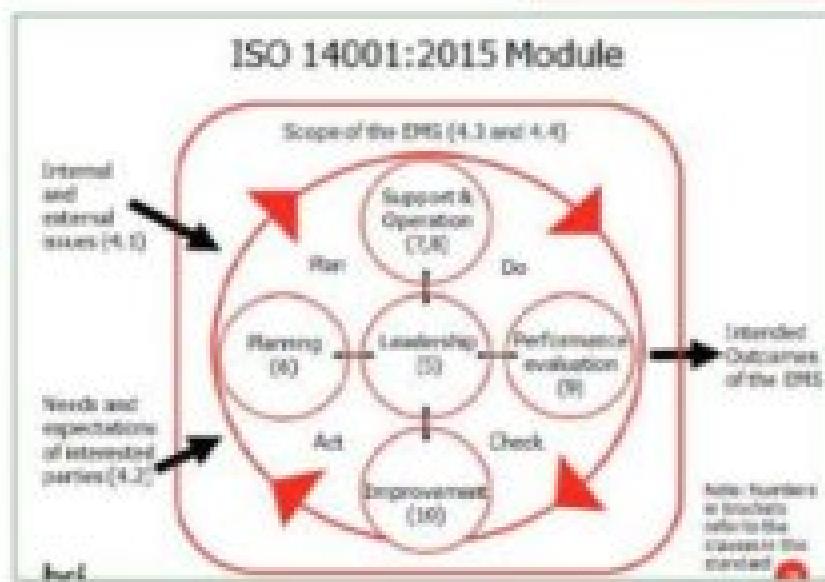
ISO 45001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健康和安全部国际标准。它向政府机构、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效和可用的指南，以改善世界各国工人的安全。它通过一个易用的框架，用于自保公司、合作伙伴和生产设施，无论它们的位置在哪里。

ISO 45001标准不仅提供了分析和管理风险的正式的系统规范，还为管理其法规符合性，提升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及评估职业健康和安全绩效提供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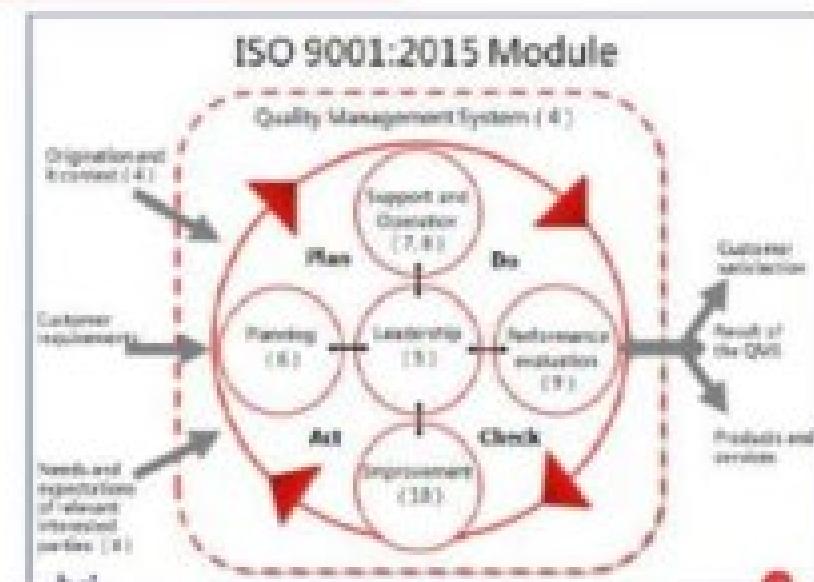




**Health
& Safety**



Environmental



IS045001：2018条款结构

ISO45001 : 2018

4 组织环境	5 领导作用与工作人 员参与	6 策划	7 支持	8 运行	9 绩效评价	10 改进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 处的环境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 措施	7.1 资源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9.1 监视、测量、分析 与绩效评价	10.1 总则
4.2 理解工作人员与其它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5.2 健康安全方针	6.1.1 总则	7.2 能力	8.1.1 总则	9.1.1 总则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 正措施
4.3 确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范围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 和权限	6.1.2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 与机遇评估	7.3 意识	8.1.2 消除危险源与降低 风险	9.1.2 合规性评价	10.3 持续改进
4.3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与 处理	6.1.3 适用法规要求	7.4 沟通	8.1.3 变更管理	9.2 内部审核	
		6.1.4 策划措施	7.5 文件化信息	8.1.4 采购 8.1.4.1 总则	9.3 管理评审	
		6.2 OHS目标与实现 策划		8.1.4.2 承包商 8.1.4.3 外包方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引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组织环境

- 4.1 理解组织和其环境
-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
-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5.3 组织岗位、职责和权限
- 5.4 员工的协商和参与

6 策划

- 6.1 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
 - 6.1.1 总则
 - 6.1.2 危险源辨识、风险和机会的评价
 - 6.1.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 6.1.4 策划措施
- 6.2 职业健康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7 支持

- 7.1 资源
- 7.2 能力
- 7.3 意识

7.4 沟通

- 7.4.1 总则
- 7.4.2 内部沟通
- 7.4.3 外部沟通

7.5 文件化信息

- 7.5.1 总则
- 7.5.2 创建和更新
-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8 运行

-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 8.1.1 总则
 - 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 8.1.3 变更管理
 - 8.1.4 采购
-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9 绩效评价

-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
 - 9.1.1 总则
 - 9.1.2 合规性评价

9.2 内部审核

- 9.2.1 总则
- 9.2.2 内部审核方案

9.3 管理评审

10 改进

- 10.1 总则
-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 10.3 持续改进

第4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

4.1 ISO45001标准的基础原理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在初始评审的基础上，组织可以有针对性地构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需要在初始评审的基础上，依据标准要求，建立既结合原有管理基础又符合标准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一)领导作用与承诺

组织建立适宜、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领导作用与承诺是关键。**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领导作用与承诺

- (1) 明确自己是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最终责任者。
- (2) 强调建立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组织的重要性。
- (3) 建立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和目标。
- (4) 明确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和权限。
- (5) 为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领导作用与承诺

- (6) 明确要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融入到组织的业务过程中。
- (7) 使得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到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过程中。
- (8) 支持健康安全委员会的建立。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二)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要主持本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制定工作，同时工作人员也要积极协商和参与，其他相关方也可以给与咨询和献策。
-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中所表述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意图或目标框架，要适合于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类别及程度，这可基于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结果。
- 要依据标准要求，在方针中表述其承诺。同时，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制定要考虑组织未来的总体战略发展要求。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三)确定组织岗位、职责和权限

在初始评审信息的基础上，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涉及的资源、作用、职责、责任和权限，特别是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在此方面要体现其领导作用。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四)确保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过程

组织在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中，尤其要突出工作人员在如下方面进行协商和参与。

- (1)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 (2) 确定他们协商和参与的机制。
- (3) 适用时，分配组织岗位、职责和权限。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四) 确保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过程

- (4) 辨识危险源和评价风险和机会。
- (5) 确定消除危险源和减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措施。
- (6) 确定如何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7)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并对实现它们进行策划。
- (8) 确定能力要求、培训需求，培训和评价培训。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四) 确保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过程

- (9) 确定需要沟通的内容和应如何实现沟通的方法。
- (10) 确定控制措施及其有效实施和应用。
- (11) 确定对外包、采购和承包方适用的控制措施。
- (12) 确定需要监视、测量和评价的方面。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五)策划危险源辨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会评价及策划措施的过程

危险源辨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会评价及策划措施的过程是一项系统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不同的组织在开展危险源辨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会评价及策划措施的过程中，需要确定适用性的方法。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六)策划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他风险和机会评价及策划措施的过程

组织存在与其他问题有关的风险和机会，包括环境状况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这些都可能影响组织实现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

组织需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其他风险和机会评价及策划措施的策划过程。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七) 建立识别、获取、更新和传达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过程

组织的原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基础中或通过初始评审过程，已识别和获取了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就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而言，需要组织建立用于确保其准确、全面地识别、获取、更新和传达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过程。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八)职业健康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九)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十)确定工作人员的能力

(十一)提高工作人员的意识

(十二)建立沟通过程

(十三)形成文件化信息

(十四)进行运行策划

4.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十五)进行应急准备

(十六)建立监视、测量、分析和绩效评价过程

(十七)建立合规性评价过程

(十八)建立内审过程

(十九)建立管理评审过程

(二十)建立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的管理过程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不仅仅限于管理体系持续的符合性，更重要的是要实现持续改进。持续改进要通过管理体系各个方面的强化和提升，来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

- 一、不断掌握组织内外部问题和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二、改进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

三、持续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

依据PDCA的原理，组织要根据变化的情况和持续改进的要求，持续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策划。

- (一) 持续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和机会的评价
- (二) 持续确定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 (三) 持续策划措施
- (四) 持续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对其实现进行策划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

四、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支持

- 对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支持，涉及资源、能力、意识、沟通和文件化信息。
- 资源的不断投入会促进管理体系其他方面的改进。
- 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能力和意识水平是控制工作人员不安全行为和完成其职业健康安全工作任务的基础支撑。
- 组织的内外部信息沟通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

四、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支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 随着组织管理成熟度的提高，要不断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做出改进。
- 要不断评审实现结果的证据的文件化信息的适宜、充分和有效性，并不断做出改进

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

五、持续改进运行过程

六、持续开展绩效评价

七、实现改进

本章结束

欢迎沟通交流！

- 陈金玉老师 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
- 程森林老师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谷振宇老师 工程管理
- 陈玲老师 经济决策